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编号：临 2017-032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 六安淮南两项目的自查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9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有关决定书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上刊登的《关于收到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1)。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根据安徽证监局所发现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租赁公司”)对安徽省东方金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淮南荣胜昕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应收款逾期未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公司 2016 年半年报出现错误的问题,组织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召开专题会议,对《决定书》涉及的两项目进行认真全面的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成立专项工作小组

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提及的内容和问题,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董事长徐立新先生为专项工作小组组长,副组长有总经理荣学堂先生和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桂晓斌先生,组员有财务部、审计部、相关子公司及其财务部主要负责人等。专项工作小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按照安徽证监局的要求，进行全面的自查。

二、自查情况说明

（一）行业特点

公司从事的是类金融业务，行业特点决定逾期率超过一般银行业，但逾期率并不等于损失率，同时类金融行业风险控制的主要抓手为抵押物，所以项目逾期后有抵押物保证的债权转让或抵押物的直接处置，是公司回收债权、增强流动性的主要工作内容，为正常经营业务。

（二）项目具体情况

项目具体情况经公司专项工作小组认真自查如下：

1. 东方金河公司项目基本情况

东方金河公司，注册资金 1 亿元，该公司主要负责“汇金国际广场”（原皖西大剧院地块）项目开发，项目地址位于六安市中心区域皖西路南侧，占地 179.02 亩，总建筑面积 710931.3 m²。

2013 年 6 月，东方金河公司向租赁公司申请融资租赁。2013 年 6 月 24 日，租赁公司与东方金河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德润租合字（2013）第 F002 号），约定租期为 2 年，年租期率固定为 21.6%。租赁公司委托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典当公司”）与东方金河公司签订典当合同及抵押合同，以六安市皖西路南侧 54.92 亩土地使用权（上述西南地块）抵押借款，合同金额 15500 万元，预收综合费 837 万元，实际投放 14663 万元。由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陆国斌涉嫌行贿被查，对项目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导致该公司资金偏紧。2016 年 1 月起，东方金河公司开始拖欠息费。

2016 年 9 月 18 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定债权本金 14663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应付利息及损失赔偿金 3146.61 万元，并判定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

有效，债权受让方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6年11月4日，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公告受理东方金河公司破产案。

鉴于此，上述债权可能存在不能收回或不能完全收回的风险。

2.荣胜昕安公司项目基本情况

荣胜昕安公司，注册资金6000万元，主要负责“淮南万国广场”项目开发，位于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南路与国庆路交叉口，合肥百大购物中心对面，两面沿街，北临国庆路，西临人民路，占地25395 m²（38亩），总建筑面积168288 m²。

2013年5月，荣胜昕安公司向租赁公司申请融资租赁。2013年6月3日，租赁公司与荣胜昕安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德润租合字（2013）第F001号），约定租期为2年，年租息率固定为24%。租赁公司委托典当公司与荣胜昕安公司签订典当合同及抵押合同，以持有的2539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权证号：淮国用（2012）第030137号，位置：田家庵区人民路东侧）及罗君、吴菊鹏、吴君胜、罗玥葳等人持有的该公司100%股权做担保，租赁公司投放16500万元，典当公司投放3500万元，合计投放本金20000万元。

2014年8月22日，因荣胜昕安公司拖欠息费，租赁公司通过典当公司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荣胜昕安公司，并办理了财产保全，对荣胜昕安公司开发的“万国广场项目一期”商业部分（预售许可证号20140126）共计658套商业用房（45005.54平方米）进行了查封。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1日出具民事调解书，调解认定租赁公司及典当公司合计债权本金金额20000万元。

2016年6月17日，针对部分新增息费，租赁公司通过典当公司追加查封了荣胜昕安开发的“万国广场项目一期”3栋(预售许可证号：20150110)、4栋(预售许可证号：20150111)共计275套预售商品房(查封总面积19145.44平方米)，强化了对债权的保障。

鉴于此，上述债权可能存在不能收回或不能完全收回的风险。

三、公司针对自查情况所采取的措施

1.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进行了集中培训，认真系统的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并将该培训文件发送给了公司大股东，以期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大股东的规范运作意识。

2.公司专项工作小组组织财务、审计人员，严格对照公司相关制度，督促各子公司逐项自查公司 2016 年年报中的资产质量。

3.公司进一步细化《坏账计提细则》，组织各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财务人员进行培训，并要求各子公司严格按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执行。

4.公司制订《定期报告审核流程及管理办法》，组织证券部、财务部及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学习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要求各子公司严格按办法中的规定充分、完整的披露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公司 2016 年半年报将按照安徽证监局调查结论进行处理。

5.公司及时调整部分决策程序，提升决策层次，将经营方面的一些金额较大或对利润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决策上收到股份公司层面。

6.公司继续加大经营结构调整力度，继续扩大农业、民生、科技企业等国家鼓励的行业和项目业务投放比例。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但存在因调查导致定期报告调整的风险，以及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延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安徽证监局本次现场检查及时查找了公司存在的问题，在促进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会计核算、子公司管理、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将产生深远影响。公司将按照安徽证监局的要求，树立规范运作意识，

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

公司将积极配合安徽证监局的立案调查，关于 2016 年度半年报等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安徽证监局调查结论进行处理并及时披露。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营，提高信息披露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